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Dongzheng Automotive Finance Co., Ltd.*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上市委員會關於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本公告乃由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集團**」)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6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ii)上汽集團與本公司於2022年9月15日聯合刊發有關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iii)上汽集團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6日有關要約截止之聯合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7日有關暫停買賣H股之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授出及延長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v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2022年12月28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及(v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6日、2023年4月6日、2023年7月6日、2023年10月3日、2024年1月3日及2024年4月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進展及本公司業務營運最新情況(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或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關於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於2024年4月12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的函件(「**函件**」)，當中表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認定本公司未能於2024年4月6日復牌截止日期前履行復牌指引，並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

函件中指出，除非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下的權利申請覆核除牌決定，否則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2024年4月29日(「**取消上市地位日期**」)上午九時正起取消(「**取消上市地位**」)。

經考慮本公司的事實及情況後，本公司無意根據其在上市規則第2B章下的權利申請覆核除牌決定。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投資者應當注意，於2024年4月26日後，雖然股份的股票仍然有效，但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買賣。此後，股份將不具有公開市場交易，及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規限。股東或投資者如對股份取消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股東或投資者如欲進行任何查詢，可於取消上市地位日期前後透過ir@dongzhengafc.com聯絡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吳崢

上海，2024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許鶯女士；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吳崢先生；非執行董事周祺博士及林葳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梁艷君女士及覃正先生。

* 僅供識別